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121号

申请人：何超兴，男，汉族，1950年10月21日出生，住址：湖南省道县。

申请人：廖先菊，女，汉族，1976年11月16日出生，住址：湖南省道县。

申请人：何瑜，男，汉族，2003年6月1日出生，住址：湖南省道县。

申请人：何庆，男，汉族，2005年7月5日出生，住址：湖南省道县。

申请人：何四美，男，汉族，1981年9月29日出生，住址：湖南省道县。

申请人共同委托代理人：何四美。

被申请人：广州市亚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东晓南路1439号1113房。

法定代表人：崔亚刚，该单位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何晓旸，女，广东新盈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王淑梅，女，广东新盈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

申请人何超兴、廖先菊、何瑜、何庆、何四美与被申请人广州市亚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工资等劳动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及共同委托代理人何四美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何晓旸、王淑梅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何志美与被申请人在 2022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3 年 8 月 7 日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3 年 8 月 7 日的工资 59096.97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3 年 8 月 7 日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 52530.64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何四美主体不适格，非本案适格的申请人。本案仲裁请求包含请求确认何志美与我单位存在劳动关系、要求支付何志美工资及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属于劳动者的财产性权利，应作为遗产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第一顺序的继承人包含被继承人的配偶、子女、父母。本案中，何志美死亡后，其适格继承人应分别为其配偶廖先菊、长子何瑜、次子何庆、父亲何超兴，何四美作为何志美的弟弟，非第一顺位法定继承人，在存在第一顺位法定继承人的前提下，何四美对仲

裁请求没有请求基础，其主体不适格，不应作为本案的申请人。

二、我单位与何志美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首先，我单位为案涉工程的其中一个承包方，通过签订《工程合同书》的方式将案涉工程分包给案外人何某某，案外人何某某根据我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以包工、包安全、包质量的单价方式承担该工程施工，即案外人何某某为案涉工程的实际施工人，案外人何某某在工程施工期间招用何志美到工地做工，何志美的工资由何某某与其商定并支付，在何某某没有及时支付工资时，何志美是联系何某某索要工资并非向我单位索要，由此可见，我单位与何某某之间构成建设工程承包关系，并无与何志美建立劳动关系的意思表示，与何志美之间亦无直接的合同关系或劳动关系，何志美本人对此是明知的。其次，劳动关系建立的特征是劳动者为用人单位提供劳动，接受用人单位的管理，遵守用人单位的劳动纪律，获得用人单位支付的劳动报酬，何志美在工地上务工并非我单位直接招用的，从何四美提供的证据也可以印证此点，何志美是由何某某安排并协调进入到工地工作，虽然何志美等人进入工地施工时，我单位的员工提供了协助并进行安全教育，但该行为是进入工地前必经的程序，是案涉工地建设单位的安全管理要求，并非我单位的管理要求，我单位对何志美并无任何实际性管理。再者，本案中并无证据显示何志美受我单位规章制度的管理与约束，我单位亦无为其发放工资、缴纳社保等，反观，从何四美提供的证据来看，何志美的工作是

由何某某安排的，并且由案外人何某某直接支付工资，进一步证明了何志美系由何某某直接招用的劳动者，而我单位自始只与何某某按工程合同书结算工程进度款，至于何某某收款后如何与何志美等人员发放工资，不在我单位的管理范围，亦与我单位无关。最后，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 59 条的规定，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承包人，承包人又非法转包或违法分包给实际施工人，实际施工人招用的劳动者请求确认与具有用工主体资格的发包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的，不予支持；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对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 59 条作出进一步释明的答复》等相关规定，实际施工人招用的劳动者请求确认与实际施工人的前一手具有用工主体资格的承包人、分包人或转包人存在劳动关系，不予支持，即本案中，何志美作为实际施工人何某某招用的劳动者，请求确认与我单位存在劳动关系，不应被支持。三、我单位无需向何志美支付工资及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何志美是由何某某招用、管理及支付报酬，我单位与何志美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我单位没有向何志美支付工资及签订劳动合同的法定义务，故我单位无需支付何志美工资及二倍工资差额。综上，申请人的请求均无任何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申请人廖先菊、何瑜、何庆、何超兴、何四美分别

为何志美的配偶、长子、次子、父亲、弟弟；何志美于 2023 年 8 月 7 日死亡。前述内容有公证书及道县上关街道白石岩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为证。

申请人主张何志美系为包工头何某某工作的，何某某是为被申请人工作的，何志美应是受雇于被申请人的，何志美的入职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5 日，从事栏杆安装工作，工作期间由被申请人将工资发放到何某某处，再由何某某以借支形式向何志美微信转账支付工资。何志美入职后，被申请人没有与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何志美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在工地工作期间感觉不适，送往医院救治，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去世，何志美所在工地的项目总承包方为佛山某置业有限公司，转包方为广州亚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申请人还称上述信息均由包工头何某某提供，申请人作为家属对于何志美的情况并不清楚。申请人提供如下证据：1. 转付工程款说明，载明主要内容为被申请人承接佛山某置业有限公司的奥园公园建设项目，其中安装栏杆项目由何某某与何志美及其他员工进行施工，公司已转账部分工程款，余款 16606.57 元未结清，当中已包含员工的保险、工资等，几次的转账款项中包含何志美与其他员工的工资，说明人為何四美。2. 实名制系统登记表、照片，显示的班组名称为被申请人的公司名称，人员姓名栏有何志美的名字，照片显示工地的情况。3. 证明，由何某某、陈田生作为证明人，拟证明何志美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进入到“亚宝公司工作”。4. 何志美

的就医记录，载明何志美的就医经过。5.何志美与何某某、罗经理的微信聊天记录、杜英文与何某某的转账记录，该些记录体现了对话当事人就工作事宜进行沟通，当中包含转账记录。被申请人称申请人提供的上述证据均不能证明何志美与其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并主张其单位将工程项目分包予何某某，何某某根据其单位的施工图纸进行施工，何某某作为工程项目的实际施工人，何某某在施工期间招用何志美，何某某与何志美商定工资及发放工资，其单位与何某某之间建立工程承包关系，并没有与何志美建立劳动关系的意思表示，与何志美之间并无直接的合同关系或劳动关系。被申请人举证了工程合同书拟证明上述主张，该合同书甲方、乙方分别为被申请人、何某某，合同内容为被申请人将誉湖尚居项目工程委托何某某加工完成，具体约定包含承包范围、工期、工程质量、承包方式及工程造价等内容。申请人对该工程合同书表示不清楚。本委认为，何志美及被申请人从事的系建筑行业，该行业普遍存在分包、转包、资质挂靠等现象，在当事人之间未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况下，要判断双方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应结合双方是否存在建立劳动关系的合意、工资支付及具体工作情况等因素进行综合认定。回归本案中，申请人自称何志美系为包工头何某某工作，而其没有任何证据证明何某某系受被申请人之委托或基于其在被申请人的职务需要而安排何志美工作，申请人亦没有其他证据证明何志美与被申请人之间曾就建立劳动关系达成合意。其

次，按常理，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履行劳动关系过程中，通常会明确约定工资标准、工资支付周期，用人单位按双方之约定直接或委托第三方发放劳动者的工资。本案申请人无证据证明何志美与被申请人曾就工资标准达成过约定，亦没有提供任何关于被申请人与何志美之间的工资往来记录，无法证明被申请人向何志美履行过工资支付责任。再者，申请人无证据证明何某某向何志美支付的报酬系基于被申请人的授权或何某某基于在被申请人处的职务行为而实行的，根据现查明反映的情况，何志美领取报酬的情形与劳动关系履行过程中劳动者领取劳动报酬的情形明显有异。最后，被申请人举证有《工程合同书》证明何某某承包了被申请人的部分工程项目，而何志美在被申请人的工地工作，其工作内容、过程或现场显示有被申请人的信息或工具实属常理，仅凭何志美在被申请人工地工作的情形，并不能当然证明何志美即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综上，本案现有证据及查明情况不足以认定何志美与被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故本委对申请人要求确认何志美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的请求不予支持，同时对申请人基于何志美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而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工资、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的请求亦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合同法》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梁炜珊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曾显婷